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5月16日起对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再升科技（60360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